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二〇一八年 第一期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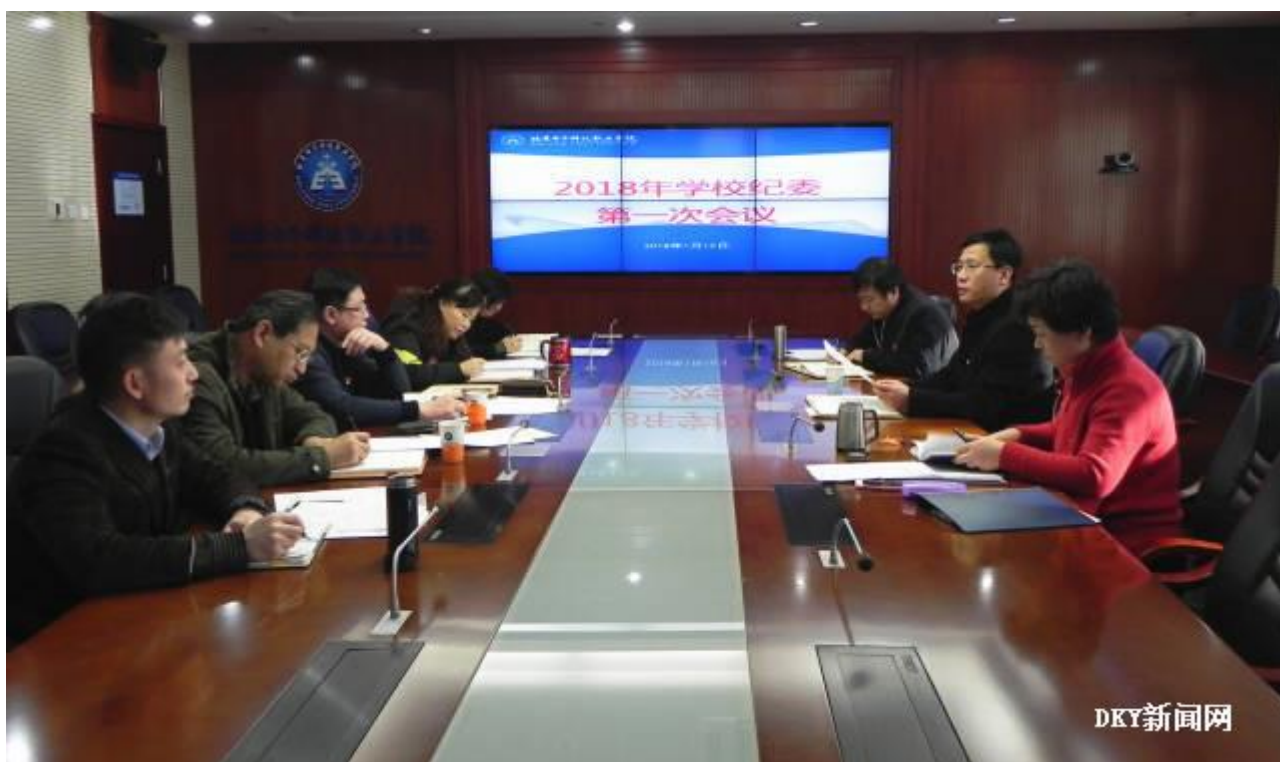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3日



党委书记楚国清出席学校纪委委员会并讲话

2018-01-16 11:30

2018年1月10日，学校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纪委委员会，党委书记楚国清出席会议，纪委书记王美祥主持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共北京市纪委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的办法》《中共北京市纪委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的措施》《关于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专题学习了《中共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通知》和党委书

记楚国清在第二届学校党委第一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 2017 年纪检信访情况分析研判专题汇报；讨论了 2018 年纪委委员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分工。

党委书记楚国清在会上作重要讲话，他指出学校新一届纪委成立后，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位委员责任更加重大。一是要加强学习，认清形势，明确职责，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开展好工作。二是要充分发挥专责机关的作用，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要突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要突出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把中央、市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要突出工作作风的监督检查，从小事入手，从具体工作抓起，强化服务职能，注重教职工的获得感，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学校落地生根；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从严、从细、从实排查风险点，紧盯不放松。三是纪委委员要严格要求自己，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干净，履职尽责。

（纪检监察办公室供稿）

学习园地

如何理解党内政治生活红线（一）

——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暧昧、放任不管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编者的话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为推动全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交流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园地、阵地，我们将陆续刊登典型案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评析，帮助全市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党纪党规，努力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营造履职尽责、崇廉拒腐的浓厚氛围。

本期开始，推出第一个专题“如何理解‘党内政治生活的红线’”，解读如何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防范在党内政治生活中踩红线、越底线。

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暧昧、放任不管

典型案例

赵某，中共党员，某市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2014年以来，该市市委党校多名教职工，经常发表一些与党中央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对一些地方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发表明显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并在党校学员课堂上公开宣讲，混淆视听。赵某听到这些言论后，怕得罪教员和挫伤教员的积极性，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方式，听之任之。后有教员在课堂上宣讲错误言论时，被学员录音录像并发布到互联网上，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2015年4月，赵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组织立案审查。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的违纪案件。所谓的“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所谓的“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指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规矩是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在政治方面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所谓的“放任不管”，是指党

员领导干部按照职责和权限，应当监督管理和制止纠正查处，但却因为种种原因不想管、不愿管、不敢管。所谓的“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对发生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敢、不愿、不想进行斗争，不愿得罪人，当老好人，表现在面上客客气气，该批评不批评，该纠正不纠正，该查处不查处，丧失了党性原则和立场。党员干部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等大是大非问题面前，该如何毫无畏惧、立场坚定？在面对各种思潮的诱惑和考验时，该如何头脑清醒、坚决抵制？在遇到同事朋友传播政治谣言、乱开政治玩笑时，该如何旗帜鲜明、敢于制止？这些事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定力。可以说，在大是大非面前，明辨黑白、坚定立场、勇于对错误言论说不，这些绝非空洞的概念，它就在党员干部身边，体现在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上。应当说，当前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在政治上是清醒、坚定的，但个别党员干部的确在政治上出了“偏差”。有的在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站稳脚跟，还有的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甚至热衷于传播政治谣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这既破坏了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也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

本案中，赵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本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但其在面对单位一些党员干部被错误思想迷惑、公开发表一些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言论时，不敢挺身而出、加以纠正，而是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方式，听之任之，最终被媒体和网络炒作，在政治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应当受到党纪追究。

政治提醒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这既是党的政治纪律，也是党内政治生活不可触碰的红线。这充分表明，对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政治标准不放松，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清醒，坚定政治立场，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坚决、立场坚定，决不被模糊认识和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党的基本路线受到干扰时，要勇于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大量的案例表明，党员、干部政治上不坚定，容易使自己迷失方向，最终走上不归路。政治上不清醒，就找不准前进的方向，就会让权力膨胀、被欲望绑架，最终难免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领导干部在重大问题上认识含糊、态度暧昧、行动摇摆，很容易带坏一个执政团队。一个团队的主心骨出了问题，

便会对大家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出现“上梁不正下梁歪”的局面。更有甚者，领导干部的政治立场出现偏差，会带坏一个地方。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讲政治是突出的特点和优势。没有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就是一句空话。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既要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人予以严惩，也要对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党员领导干部予以惩处，发挥党纪处分在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威慑作用。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保持政治定力，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中央要求的坚决执行、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要时刻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听从党中央的号令，令行禁止。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行，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挺身而出、亮明态度，旗帜鲜明坚决开展斗争，真正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并通过抓住政治纪律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发挥好表率作用。

法规链接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二部分第六段、第七段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

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资料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党内政治生活的红线》）

如何理解党内政治生活红线（二）

——抗拒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典型案例

孙某，中共党员，某市市委书记。

2016年下半年，面对部分地区房价上涨过快的情况，党和国家作出部署，要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抑制本地房价过快上涨的态势。某市中心城区房价同比上年上涨60%，应当积极落实国家部署，采取调控措施。但市委书记孙某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在本市继续推进购房补贴政策，鼓励人们购房，从而引发地区抢购热潮，房价飞涨，不但住房困难群众意见很大，也让一些违法违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借机大量销售，群众交了钱却收不到房，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2017年2月，孙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组织立案审查。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抗拒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的违纪案件。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是指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行为。所谓的“拒不执行”，是指在党中央或者上级明确要求贯彻执行的情况下，仍然拒绝执行或者以各种理由拖延、推诿、怠于执行，导致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得不到贯彻执行。“故意作出相违背的决定”，是指在党中央或者上级明确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情况下，故意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决定，导致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得不到正确贯彻执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有的是经过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有的是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擅自作出或者代表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党和国家的方针是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达到特定目标而确定的指导原则；党和国家的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自己

的路线和方针制定的具体行动准则。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决定的行为，是在政治上与党离心离德、分庭抗礼的表现，是分散主义、地方和部门主义的典型表现，严重阻碍中央政令畅通，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是党的纪律决不允许的。

本案中，孙某作为市党委书记，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但是，孙某却置中央政令于不顾，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故意以集体决策的名义，作出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相违背的决定，导致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地区不能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严重损害党中央的权威和中央政令畅通，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应当受到党纪追究。

政治提醒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既是党的政治纪律，也是党内政治生活不可触碰的红线。政令畅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保证。维护党中央权威，实质上就是维护党中央制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权威。中央的大政方针以政令的形式颁布实施后，能否在各地方、各部门切实贯彻执行，使中央决定了的事情得到各方面认真对待和有效落实，直接影响到中央的形象和威信。因此，维护党中央权威，就必须坚决有力地执行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总任务、总方针、总政策、总目标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上，全党必须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必须正确处理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与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问题，克服执行缺位、越位、错位和不到位等现象。需要特别防止用局部利益代替全局利益；仅从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出发，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借口改革创新而无视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党的纪律。这都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党章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

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因此，如果认为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不能执行或者需要变通执行的，可以申述理由，逐级上报请示批准。对于这种情况不能视为拒不执行。如果请示未获批准的，应予执行；拒不执行的，就应当按照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法规链接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三部分第七段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资料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党内政治生活的红线》）

如何理解党内政治生活红线（三）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典型案例

周某，中共党员，某市公安局副局长。

2016年3月，周某在某网站论坛上转发了一篇关于“一国两制”的文章，并在论坛上发表评论，对党的“一国两制”政策进行不负责任的批评和议论。该评论被网友大量转载，造成了严重不良的政治影响。同年5月，周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组织立案审查。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违纪案件。所谓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对中央大政方针不负责任地胡乱发表意见、批评指责，甚至诋毁歪曲等，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从本质上来讲是“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的行为，是一种与党中央方针政策精神对抗的行为，是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行为。中央大政方针是党中央关于治国理政所作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关系到党中央的权威和国家长治久安，全党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任何人不得妄加评价，更不允许诋毁歪曲。所谓的“妄议”，是指无中生有的评议、歪曲事实的评议、僭越规矩的评议，是“恶议”“假议”，而非“良议”“真议”，是破坏性的、不负责任的，甚至是别有用心、动机不纯、方向不正、方法不当的评议，而不是追求真理、惩前毖后的评议，绝不是我们党所提倡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2015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后新增加的内容。主要针对一些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党不言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对中央大政方针妄议乱议，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等突出问题增加的条款，对维护党中央权威，将发挥重要的纪律保障作用。

本案中，周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持政治敏感性和辨别力，自觉维护党中央大政方针。但是，周某却无视党的纪律，毫无

政治敏锐性和组织纪律观念，公开对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妄加评价，不负责地进行批评和指摘，引发社会上思想认识混乱，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和权威，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应当受到党纪追究。

政治提醒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这是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遵循，也是党员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当牢记党员身份，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决不能不负责任地公开随意批评指摘中央的大政方针，即使是在私下场合，也应当谨言慎行，否则传播开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就应当受到纪律处分。当然，反对党员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绝不是堵塞社会言路，压制党内民主。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是没问题的，如果党员对党通过的决议和政策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禁止“妄议中央”是基于党章在总纲中对民主集中制的规定。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要求之一。这项原则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它要求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还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是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实际上不仅扰乱了人们思想，有的造成严重后果，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了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也严重违反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也要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组织处理。党员干部一定要谨记，入党要守党纪，必须对党绝对忠诚，决不能阳奉阴违、妄议中央；决不能专门挑那些党已经明确规定的政治原则来说事，口无遮拦，毫无顾忌，以显示自己的“能耐”。

法规链接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四部分第三段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

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四十六条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资料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党内政治生活的红线》）

以案说纪

“杰出青年” 志得意满 无戒无惧 路断 悔迟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作为党委书记，你回答一下什么是‘两学一做’？”

“……这个，我不太清楚。”

作为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的简纯林，竟然连“两学一做”是什么都

不知道，着实让执纪人员“大跌眼镜”。“他党性全无，心中无戒，这是他违纪的根源。”执纪人员说。

曾经，简纯林在很多人眼中是幸运的。他从基层干部成长为海南省供销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属于正厅级。他聪明干练、年轻有为，家人朋友皆以他为荣。他还曾经获得过第八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海南省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

一个人什么时候容易犯错误？就是志得意满、一切顺利的时候，耳朵再也听不进提醒的话的时候，自我膨胀、唯我独尊的时候，就容易随心所欲，随心所欲而又不能做到不逾矩，就要出问题了。

这位昔日的“杰出青年”，因为胆大妄为、目无法纪，使自己从一个深受组织信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蜕变成为一个违纪违法的反面典型。

2017年5月8日，海南省纪委对外宣布对简纯林进行纪律审查，这也是新一届省委查处的第一个正厅级领导干部。

负隅顽抗，对抗组织调查

当执纪人员把他带往办案点的时候，他依然气焰嚣张：你们这样做，你们领导知道吗？然后，他就开始了自己的“表演”：装病，伪造证据、串供并指使他人翻供。他总是自作聪明，以为能瞒天过海，其实他的违纪问题就是从 he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暴露出来的。

2016年5月，省委巡视组在核实省供销社违规发放奖金的问题时，简纯林为了隐瞒真相，授意省供销社财务审计处副处长陈某某起草了虚假说明，并提交给省委巡视组，称省供销社不存在任何违规发放津补贴的情况，意图欺骗、干扰巡视组的工作。但事实上，当时的海南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全面亏损，简纯林在这种情况下却虚报财务数据，骗取了全国供销总社同意省供

销社用利润发放奖金的批复。

2013年至2014年，海南省供销社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以发放“年度综合奖”“优秀奖”等名义，违规发放奖金242.84万元，其中简纯林共领取13.79万元，后退还。

2017年3月，简纯林在得知省纪委在核查其违纪问题后，立即找到涉案的老板许某，要求其按照自己口径把一笔300万元的贿款说成是正常的借贷。许某按简纯林的要求对省纪委做了虚假陈述，后经执纪人员教育，许某做了真实交代。但迫于简纯林的压力，许某又向省纪委提交一份内容虚假的声明，否认之前承认的事实。

假的真不了，正是简纯林的做贼心虚，充分暴露了他的违纪事实。

自作聪明，大搞权钱交易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红线，是不可逾越的雷区，可是在简纯林这里却是视而不见、置若罔闻，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除了违规发放奖金，简纯林依旧我行我素违规公款吃喝、赠送购物卡……本应由个人承担的餐费，随着简纯林一声令下，通通都能报销。他利用手中的权力指挥供销社的财务人员安排下属几家单位拆分报销，甚至明目张胆地将白酒、洋酒等项目直接入账。偶尔有下属企业的会计对此提出质疑时，身后有简纯林撑腰的财务总监便呵斥说：“没有简主任，你会有这个钱吗？钱是简主任给的，让你怎么报就怎么报！”

2007年下半年，简纯林要求省供销社超标准购买一辆价值约45万元的越野车作为自己的公务用车，为规避车价超标不能纳入公车编制的问题，将车价拆分为三张发票报销。后因群众举报，简纯林便指使他人以虚假出让的方式将该车登记在一公司名下。该车继续由他使用到2009年。2015年6月，省纪委就此事向简纯林进行函询，其在书面说明中予以否认。

简纯林身为领导干部，却带头违纪，把党规党纪当儿戏，他的恣意妄为、肆无忌惮令调查

组的同志瞠目结舌：“感觉在简纯林领导下的供销社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在乎，甚至无视。”究其原因，关键在于其党性缺失，纪律意识淡薄，对纪律和规矩缺乏敬畏之心，最终害了自己。

会计出身的简纯林懂经济、擅财务，但作为一把手的他，并没有把所学知识运用到企业经营和干事创业上，反而把心思放在了隐蔽谋财上。在这方面颇为自信的他，从来就不拘泥于简单的当面赠送，通过“移花接木”来掩人耳目，才是简纯林最为得意的手段。他曾经在一定范围内狂妄放言：“我所收受的财物，组织上是查不出来的。”

2002年至2015年期间，简纯林先后利用职务便利，为老板陆某在承揽工程及拆借2000万元流动资金等方面提供帮助。陆某为感谢这位“老朋友”的倾力帮忙，多次向简纯林贿送财物，共计320万元。为规避风险，其中250万元，简纯林要求以陆某的名义办理了房产认购手续，但实际购买人为简纯林。

2011年，“老朋友”郑某找到简纯林，让其帮忙推动股权转让，将省供销社与该公司合资成立的海南省农资公司60%的股份转给第三方。简纯林帮郑某促成此事之后，郑某便以“投资款”的名义，送给简纯林300万元。为了掩人耳目，简纯林又将钱款改为“借贷合同”，并伪造虚假的还息凭证。

他先后以三种名目收受这笔钱，并将这笔钱转账了七次，不断变换款项的名目，实际上是通过伪造一个合理化的名目，来掩盖自己搞权钱交易的违纪事实。

不廉则无所不取，利欲熏心的简纯林完全脱离了正轨，他自信地认为，自己所谓的专业知识，能够让他处理好自己收受贿赂可能承担的风险，企图蒙混过关。其实，他却一步步落入了自己亲手编织的“陷阱”。

无心学习，忙于培植羽翼营销自己

简纯林深耕省供销社近十年，在此期间，他不断培养自己的亲信，扩大势力范围。财务总监是他从别的部门调过来的，一些核心岗位上全是他安排的“自己人”。这样，他就越发能一手遮天、独断专行。“小圈子”里的人为了报答他的“提拔重用”，便“投桃报李”，只要是他的“招呼”，无不“绿灯放行”，这更加助长了他的嚣张气焰。

简纯林经常和一些老板称兄道弟、勾肩搭背，受人蛊惑，往往将一些不靠谱的项目拿到会上与领导班子谈论，并大肆宣扬这些项目未来的前景多么可观。在省供销社，民主集中制形同虚设。在会议决策时，偶尔有人提出反对意见，简纯林便撂下狠话：“如果谁不同意，就滚蛋！”久而久之，也就没人敢反对了。

经他拍板投资的项目，有的钱投出去便不了了之了，有的则变成债务纠纷，至今仍在打官司。曾与其共事的一名干部坦言：“只要简纯林插手的项目，最后都得亏损，给供销社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随着年龄的增长，曾经脚踏实地的简纯林变得对发财更加迫切。尤其觉得自己升迁无望后，开始感到对家庭和儿子的愧疚，希望用金钱补偿。

他不再学习研究业务，做什么都是随心所欲。对单位组织的学习活动，仅做表面功夫，或以自己有事、忙为借口缺席。对中央的政策、要求更是一问三不知。平常，工作人员也很难在办公室看到他，因为比起政治学习、经营企业，简纯林更热衷于到上级领导面前“营销”自己，大讲特讲自己的“成绩”，把自己打扮成“改革家”。但经他“改革”后的省供销社，实际上亏损连连。

作为正厅级干部的简纯林被任命为海南省供销社（副厅级单位）的一把手，实属职务“高配”，组织希望他到这个岗位上去干出点成绩。作为“杰出青年”，他一路顺风顺水，39岁即提拔为副厅级领导干部，40岁当上县委书记（副厅级），后又提拔为正厅级。面对组织的信任，

本应以身作则，带领企业谋发展。但他却不知珍惜，不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对自己放松了要求，理想信念滑坡。

月盈则亏，水满则溢。一个人不管当到多大干部都要有组织纪律性，职位越高组织纪律性应该越强，慎独慎微，才能不出问题，否则，苦果自吞。

经查，简纯林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2017年7月24日，简纯林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面对组织给予这么好的条件，自己仍然不满足，不好好珍惜，却见钱眼开，为企业办事，人家给钱就要，毫无顾忌，把党纪国法放在脑后，忘记了党规党纪，忘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忘记了组织多年的培养，我后悔，非常后悔……”他的忏悔姗姗来迟。（记者 申晚香 张璐 通讯员 谭龙圆）

【忏悔录】

我叫简纯林，1958年生，今年59岁，工作40年时间。

我一时糊涂犯下了严重错误，非常后悔，也非常痛心，日夜难眠，度日如年。我是一个农民的儿子，小时候家里很困难，生活很艰苦，周六周日学校放假回家都要帮助家里干活，父亲经常跟我说，我们家里就你一个儿子，将来就靠你了，你要好好学习，将来好好做人、做事，努力工作，能够出人头地，为家人争光，为国争光，服务人民，千万不要做违法事情，我我知道了。所以在学校很努力学习，工作后也按照父亲的要求拼命工作，妻子也配合，为了支持我

工作，让我更加安心，辛苦了一辈子，没有享受过一天，省外都没去过。儿子小时候多病，我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

为了实现父亲的愿望，我拼命地工作，得到了领导的重视，组织上的栽培，从一个基层干部一步一步走来，我在很多人眼里很幸运，也非常羡慕我，家人以我为荣，感到自豪。如果不收别人好处费，不违法，我顺利退休后每个月有1万元的退休金，妻子也有6000元，一家生活应该过得很好，很幸福。面对组织给予这么好的条件，自己仍然不满足，不好好珍惜，却见钱眼开，为企业办事，人家给钱就要，毫无顾忌，把党纪国法放在脑后，忘记了党规党纪，忘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忘记了当时入党宣誓，忘记了组织多年的培养，辜负了组织和领导的栽培，辜负了组织和领导的希望。没有很好学习，学习党章，学习习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没有学习好党规党纪，没有学习好法律知识、廉洁自律规定，没有认真改造自己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因此没有很好把住自己的底线，造成一时糊涂犯下严重错误，感到非常后悔，后悔就后悔在不该收受人家的钱，后悔就后悔在出现问题后，没有抓住机会主动跟纪委领导把问题讲清楚，主动承认错误，主动交代问题，敢于面对，把自己交付组织去处理，而是心存侥幸，鬼迷心窍，认为可以蒙混过关，到头来落到这个地步、这个下场。我对不起党、对不起组织、对不起领导。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只有对组织老实、对党忠诚，主动交代问题，主动承认错误才有出路。贪财有何用，钱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党和人民给的权力，理应用来好好服务人民、造福人民，报答组织的培养，千不该，万不该，利用党和人民给的权力收取钱财，谋取私利。

通过这次组织对我执纪审查，通过学党章，重温入党誓词，特别是学习了“相信组织依靠组织”这篇文章，通过纪委领导的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让我深刻认识到组织良苦用心，

我深受教育，幡然醒悟，我向组织主动交代问题，讲明情况，讲清问题，真心向党忏悔。

我对收取人家这些钱财感到非常后悔，也非常难过，我真心向党忏悔，保证今后对党忠诚、对组织老实，坚决不做违法事情，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为党和人民奉献一切。

恳求组织给我一个立功赎罪的机会。利用我40年搞农业管理的经验、技术、销售网络，无偿为农民提供服务，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摘自简纯林忏悔书）

休闲驿站

廉政文学欣赏

寇准罢宴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洛阳附近有一座万安山，山下有个名为寇店的小镇，令人奇怪的是，镇内竟无一户寇姓人家。当地人说，小镇原来名为烟霞岭，是百姓们为纪念宋朝清官“无楼台相公”寇准而改的名。山区小镇，为什么会和寇准连在一起呢？

据史料记载，寇准自幼天资聪颖，又勤奋好学，善诗能文，后官居相位。尤其他继相位时以纯亮得天下之心，选拔人才不讲门第，喜欢进用有真才实学的人。

在民间老百姓传颂最多的是寇准的“罢宴”，尽管这是两个内容，却反映了寇准知错改错的悔过之心。寇准为官后也曾日日酒宴，歌舞升平。一天，门外一衣着破烂的老汉求见，原来

是寇准的舅舅，只见老汉两眼发呆，哀声长叹，埋怨寇准忘了父老乡亲的苦楚，得意忘形，铺张浪费。寇准请舅舅入席用饭，老汉看着山珍海味，硬是不入席，说家乡旱情已闹起饥荒，饿死很多人，怎么能吃下这样好的饭呢。寇准顿感自己失职，愧对乡里，他安排舅舅住下，吩咐撤了宴席，并以此为戒，永不夜宴。第二天，寇准将故里旱情上奏朝廷，关中的赋税得以免征三年。同时，寇准坚决改掉了奢靡的习惯，从此以后一直保持勤俭朴素的美德。

寇准曾任西京（洛阳）留守。闲暇时，他曾到洛阳南郊万安山下的烟霞岭居住，借住民居，不准当地官吏修造馆舍。当地百姓深受感动，遂将烟霞岭改为寇店。当时的一位布衣读书人写诗称赞他：“有官居鼎鼎，无地起楼台。”称赞他为官几十年，曾经两度成为执掌国家大权的宰相，却没有为自己建造一所私宅府第。（靳纪峰 王营营）